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3號

原告 張宇翔

被告 傅宣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原告傅宣穎、被告張宇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張宇翔、被告傅宣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